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昌财罚字[2017]第2号

当事人：北京佳园朋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3124888

负责人：王天贵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东闸村 21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职业行为，建立常态化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代理机构向专业化采购转变，根据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我局派出检查组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昌平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经查，你单位在发布的“流村白羊城文化室设备”项目中标公告中没有中标供应商地址等情况；“文委音响设备”项目存在未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情况；“文委音响设备”项目存在成交供应商未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用的是综合打分法的情况；“文委音响设备”项目存在未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的情况。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公开招标项目检查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代理的“流村白羊城文化室设备”项目存在中标公告中没有中标供应商地址等的情况，其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文委音响设备”项目存在未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情

况，其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文委音响设备”项目存在成交供应商未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用的是综合打分法的情况，其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文委音响设备”项目存在未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的情况，其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的规定，本局于2017年5月24日决定给予你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17年5月24日

